

#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财团字[2021]6号

## 关于修订《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所）团委：

为进一步加强在高校学生中“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以下简称“推优”）工作，从源头上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推进党建带团建，根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推优”工作机制，对《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详见上财团字[2018]13号文，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1、将《实施细则》第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修改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细则。”

2、将《实施细则》第四条“推优”对象“推荐对象为年龄

在 18-28 周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超过半年的共青团员”，修改为“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年龄在 18-28 周岁之间，自愿申请入党并已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

3、将《实施细则》第八条“推优”工作程序“召开团员大会，全体团员以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差额推选“推优”对象；”修改为“召开团员大会，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推选“推优”对象；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4、将《实施细则》第八条“推优”工作程序“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上海财经大学共青团“推优”对象审核表》；”修改为“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优对象审核表》；”

5、将《实施细则》第九条“各学院（所）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并反馈给团组织。”修改为：“各学院（所）团组织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推荐结果，听取意见。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也可参考本细则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一）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

附件一：《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二：《推优对象审核表》



附件一：

## 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使优秀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是共青团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要以“学习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为统揽，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本制度，切实发挥基层团支部“育优”作用；要依托“学理论、学党章”小组、团课、团日活动等载体，引导团员真学真懂真信；要围绕“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

### 第二章 “推优”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28周岁以下的团员都是共青团组织“推优”工作对象。党组织发展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的推

荐,从而使“推优”工作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具体条件如下:

1、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年龄在 18-28 周岁之间,自愿申请入党并已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表现突出。

4、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关心集体,具有团队精神。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第五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团组织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

1、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成员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2、在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3、在团学工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积极主动、表现优异者。

第六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作为“推优”对象:

1、在上一学期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现象或累计不及格超过 3 门者;

2、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第七条 学院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可以由学院团委在全面考察其工作、表现情况的基础上直接向相应党支部推荐。校级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可以由校团委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直接向其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推荐。学生团支部书记一般要求是党员，不是党员的，要作为“推优”重点对象。

### 第三章 “推优”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推优”工作程序：

1、召开团支部委员会，结合团员教育评议情况，研究提出初步名单；

2、召开团员大会，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推选“推优”对象；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3、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优对象审核表》；

4、经学院团委审核，向同级党委（党总支）推荐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并进行公示。

第九条 各学院（所）团组织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推荐结果，听取意见。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也可参考本细则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条 “推优”必须发扬团内民主，严格程序环节，防止流于形式。

第十一条 学院团委要建立“推优”档案。“推优”对象因毕业、升学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其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的单位所在的党、团组织。

#### 第四章 “推优”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推优”工作必须在各学院（所）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推优”工作摆上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把“推优”工作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各学院（所）党组织要定期听取所属分团委关于“推优”的工作汇报，帮助和指导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发挥“推优”工作的强组织、育人人才作用。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推 优 对 象 审 核 表

被 推 荐 人\_\_\_\_\_

所在团支部\_\_\_\_\_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将它作为基层团支部全面活跃的有效载体。

2、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3、“推优入党”的具体程序：

（1）团支部委员会对已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进行讨论评议，提出初步推荐名单。

（2）团支部召开团员会议，对团支部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民主评议，并以票决方式确定推荐对象。

（3）团支部委员会在汇总团员会议民主评议情况后，上级团组织可以采取公示等方式，接受青年及其他群众对推荐对象的监督评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上级团组织审定。

（4）上级团组织召开团委会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向推荐对象的所在党组织推荐。党组织应及时将讨论研究结果反馈给团组织，并进一步落实推荐对象的培养、教育。

4、推优对象有效期限为两年。两年中，若该团员未进入党校学习或未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需要重新确认。“推优”期间若被推荐人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推优”资格。

5、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党委组织部门，一份存入被推荐对象所在党支部，一份报上级团组织。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入 团 时 间		年 月		
团内职务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年 月		
现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参加过“学理论、学党章”小组						
是否参加过团校培训				是否参加过党校培训		
简 历						
曾 获 的 主 要 荣 誉						
团支部大会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公 示 情 况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党支部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